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认为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，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保证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2：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书，徐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为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并经控股股东纪立军先生提名，公司拟聘任陈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其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（陈凌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3：《关于制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拟制订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》，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》详见2021年10月27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4：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拟定于2021年11月12日15：00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2021年10月27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陈凌云女士个人简历

陈凌云女士：女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6年6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学位；现为东华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工商管理系副主任，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点学术负责人。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会计准则、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、审计等。在《会计研究》、《科研管理》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几十篇，出版专著、主编、参编教育部规划教材十余部。主持并参加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其他省部级重要科研课题和多项横向课题。2009年作为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重点科研课题组成员，参与了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起草、意见征求和最终的定稿过程。

陈凌云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